

#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发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相关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该解释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 2.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3.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4. 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变更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会计政策变更所履行的程序

1. 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 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报备文件

1.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审计委员会；
2.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